

訴 願 人：○○○

訴 願 代 理 人：○○○律師

訴願人因申請核發建造執照事件，不服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95年8月1日起改隸本府都市發展局）95年7月21日北市工建照字第09568935100號函、95年7月31日北市工建照字第09569276400號函及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自95年8月1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之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關於不服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95年7月21日北市工建照字第09568935100號函、95年7月31日北市工建照字第09569276400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二、關於不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就建造執照申請案之不作為部分，應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速為處分。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持分所有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持分五分之一），屬於臺北市政府68年12月20日府工二字第47627號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臺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計畫（通盤檢討）案」25處住宅區中1處，編號「○○」。由訴願人為起造人以本府工務局94年10月27日收字第1945號申請案申請建造執照，經該局審認後，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查核項目之書件欄之「1.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審查結果註明「填寫不全」、圖說欄之「13. 建築法第32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審查結果註明「不全」，及於審查項目之「土地使用管制」欄之「17. 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 18. 基地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之規定 19. 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 20. 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指導或特別規定 21. 建築物用途」審查結果均簽註為「書圖文件不全無從判斷」，不符建築法第30條規定，依同法第35條規定，於94年11月8日作成建造執照申請案審核結果表，並於「應修改或補正事項」欄簽註：「(1) 基地及其附近之現況實測圖及照片檢附不全 (2) 申請書填寫不齊全 (3) 申請書圖文件不全 (4) 都市計畫疑義請釐清」通知訴願人（94年11月14

日送達），請其通知或會同建築師至該局修正，並應依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自第 1 次通知改正日起 6 個月內，改正完竣送請復審在案。

二、案經訴願人分別以 94 年 11 月 18 日及 95 年 2 月 13 日書面就系爭建照申請案迭次提出陳情未果，嗣訴願人又委託訴願代理人○○○律師以 95 年 7 月 6 日函向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陳情有關核發建造執照事宜，經該處以 95 年 7 月 21 日北市工建照字第 09568935100 號函通知本府地政處並副知訴願代理人略以：「主旨：有關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建造執照申請案，涉及都市計畫疑義乙節……說明：……二、旨揭士林區『○○』自辦市地重劃區申請建築執照之開發條件及其程序，依本府 95 年 3 月 22 日府工建字第 09530740100 號函復陳情人表示，刻正由大處積極整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事務之辦理情形與期程，俾利本局作為本重劃區建築執照受理核發期程之依據……。敬請惠予告知本案士林區『○○』自辦市地重劃區目前辦理進度，俾憑續處函復。」訴願人再以 95 年 7 月 18 日陳情書就系爭建造執照事項提出陳情，復經前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以 95 年 7 月 31 日北市工建照字第 095692764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土地申請建造執照乙案……說明：……二、有關旨揭士林區『○○』自辦市地重劃區申請建築執照之開發條件及其程序，依本府 95 年 3 月 22 日府工建字第 09530740100 號函復臺端說明，刻正由本府地政處積極整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事務之辦理情形與期程，俾利本局作為本重劃區建築執照受理核發期程之依據……。本處業於 95 年 7 月 21 日以北市工建照字第 09568935100 號函請該處提供本案士林區『○○』自辦市地重劃區目前辦理進度在案……，俟該處函復後，當儘速函復臺端相關作業情形。」訴願人不服上開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95 年 7 月 21 日北市工建照字第 09568935100 號、95 年 7 月 31 日北市工建照字第 09569276400 號 2 函及就未核發建造執照之不作為，於 95 年 8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9 月 12 日及 11 月 13 日補充訴願理由，96 年 4 月 9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壹、本件依訴願書及訴願補充理由書陳明，雖主張係不服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95 年 7 月 21 日北市工建照字第 09568935100 號函、95 年 7 月 31 日北市工建照字第 09569276400 號函之不作為；惟其中不作為部

分，因訴願人申請系爭建照時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是揆諸訴願人真意，此部分應認係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就建造執照之申請案之不作為表示不服，合先敘明。

貳、關於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95 年 7 月 21 日北市工建照字第 09568935100 號函及 95 年 7 月 31 日北市工建照字第 09569276400 號函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查上開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95 年 7 月 21 日北市工建照字第 09568935100 號函及 95 年 7 月 31 日北市工建照字第 09569276400 號函文之內容，核其性質均係就訴願人陳情有關核發建造執照事項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及說明，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參、關於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之不作為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建築法第 2 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第 3 條規定之地區，如以特設之管理機關為主管建築機關者，應經內政部之核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適用地區如左：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二、實施區域計畫地區。三、經內政部指定地區。」第 30 條規定：「起造人

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備具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第 3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收到起造人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書件之日起，應於 10 日內審查完竣，合格者即發給執照。但供公眾使用或構造複雜者，得視需要予以延長，最長不得超過 30 日。」第 3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案件，認為不合本法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規定者，應將其不合條款之處，詳為列舉，依第 33 條所規定之期限，1 次通知起造人令其改正。」第 36 條規定：「起造人應於接獲第 1 次通知改正之日起 6 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建築機關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

臺北市政府 86 年 10 月 24 日府都二字第 8607599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擬訂臺北市住○○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計畫圖說，並自民國 86 年 10 月 25 日零時起生效。依據：一、內政部 86 年 9 月 25 日臺內營第 8607479 號函。二、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公告事項：詳如都市計畫圖說。」

行為時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 (一) 系爭地號建照申請技術審查前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查決議准予核備。詎料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竟未依建築法之規定詳查，且擴大解釋、曲解法令，已違反行政法規定。
- (二) 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於 91 年 9 月 11 日北市工建照字第 09167007100 號函示說明二記載「有關本案開發建築申請建照之程序及期程，本處均訂有標準作業程序……不致影響本重劃區之

申請建築時程……」；再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 92 年 2 月 25 日以北市都二字第 09230372500 號函送 92 年 1 月 27 日召開之「研商臺北市士林區○○地區現階段得否建築及進行都市設計審議事宜」會議紀錄結論「（一）對本案○○自辦市地重劃區，本府當依相關法令配合協助重劃會」及「（四）有關都市設計預審部分，如申請基地未涉及水土保持及環評要求之相關項目，後續都市設計得協助預審作業」。並經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派員與會，明確表示將配合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審議完成方進行後續審議作業。本案申請建照並不涉及水土保持及環評所要求事項，且蒙都市計畫審議通過在案。

- (三) 系爭建照申請案均依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及建築法規定辦理完竣，該處竟未核發建造執照，至今 2 年有餘，始終聲稱正與相關單位整合中。
- (四) 主要計畫規定以自辦重劃方式整體開發為原則。案經土地所有權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7 條規定，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自辦市地重劃，經市府以 81 年 7 月 27 日府地重字第 81052826 號函准成立籌備會，85 年 1 月 31 日府地重字第 85005302 號函准予成立重劃會。系爭重劃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市府環境保護局 85 年 8 月 7 日審查認定「有條件接受開發」，重劃計畫書經市政府於 87 年 5 月 8 日核定。
- (五) 系爭重劃區一切程序均依法及市府函令辦理，無奈經所謂環保團體及監察院之糾正，市府竟自毀立場，囑令系爭重劃區施作污水管線並負擔重劃區外自來水管線費用，百般刁難，以與環保不相干之事項硬裁入環評範圍，訴願人不得已，只好屈服市府違法之要求，完成所有工程並負擔額外之費用。
- (六) 依內政部 77 年 5 月 31 日臺內營字第 598946 號函及 77 年 10 月 24 日臺內地字第 642910 號函釋，細部計畫書規定以市地重劃開發者，俟市地重劃完成後，再行核發建造執照，難謂適法。

三、卷查訴願人持分所有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持分五分之一），由訴願人為起造人以本府工務局 94 年 10 月 27 日收字第 1945 號申請案申請建造執照，經該局審認有不符建築法第 30 條規定之事項如事實欄所述，經該局通知訴願人，請其通知或會同建築師至該局改正，並應依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自第 1 次通知改正日起 6 個月內，改

正完竣送請復審在案，此有土地謄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94 年 11 月 8 日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建造執照申請案審核結果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復查本件訴願人於 94 年 10 月 27 日提出上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本府工務局即於 94 年 11 月 8 日作成建造執照申請案審核結果表通知訴願人在案，業如前述；而上開審核結果表自 94 年 11 月 14 日送達後，前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雖依訴願人之陳情先後辦理函復事宜，惟本府工務局卻未就訴願人建造執照之申請案有所准駁。又依前揭建築法第 36 條規定，訴願人負有補正之義務；而本件訴願人亦未按上開規定於收受通知後 6 個月補正期間內將改正結果送請本府工務局復審，且本件既屬人民就建造執照之申請案件，依建築法第 33 條及第 36 條等規定，則本府工務局對本案之建造執照申請案即負有准駁之行政義務存在。惟查本件於上開 6 個月期限屆滿之日起迄提起訴願之日（95 年 8 月 21 日）止，亦已逾 3 個月之久，本府工務局及都市發展局均未就系爭建造執照申請案有所准駁或對申請人為相關積極作為。是訴願人指摘本府工務局有訴願法第 2 條所稱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之違法，非無理由。從而，此部分應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速為處分。

肆、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82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6 年 04 月 1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